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工程信息化及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34

甲方合同编号: 144

甲 方: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河南省第四监狱就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工程信息化及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书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8. 保密协议、安全协议或条款
9.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供货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本期建设以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工程信息化及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为基础，本期建设的各子系统应与一期相对应各子系统实现无缝融合对接（在不增加甲方投入成本的前提下既可以二期系统向一期系统无缝融合对接，也可一期系统向二期系统无缝融合对接）；应与省属企业统筹建设的智能安防平台实现无缝集成对接；武警配套系统和周界安全防范系统中武警监门哨部分应与现有武警智慧磐石系统实现无缝融合对接；乙方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线缆敷设、安装调试、软件授权、产品替换与增加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后，不能增加使用人员的操作难度和维护难度；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941367.08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



柒元零捌分。

2. 分项价款在附件一《供货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验收、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等费用。

4. 工程量变动

(1) 乙方为了完成合同内建设内容需要增加的工作量等, 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之中, 结算不作调整, 所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需求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建设内容, 按照合同价相同项、相似项进行计价, 如果没有相同项或者相似项, 由甲乙双方和造价公司市场询价确定。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 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之中, 结算不作调整, 所须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 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 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项目款均在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全部审计定案后与最后一期合同款同期支付。

(5) 发生项目变更、工程量变动时,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所变动工程量开工前按甲方要求如实、严谨地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报送相关工程量及预算价等签证资料, 并经监理、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

#### **第四条 权利、质量保证、质保期和保修期**

1.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除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外, 乙方还应按照甲方赔偿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完全符合或优于国家规范、招标文件中设备性能参数要求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和质量的要求, 还应同时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所有货物的现场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监管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确需更换货物，替代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被替代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更换货物应严格按照甲方关于货物更换的相关手续办理

## 2. 质保期和保修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 2 年，提供 2 年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服务，质保期、保修期自项目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若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双方约定的，按照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2)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乙方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3)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项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理、修改、重建、校正和修复，最终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如因乙方拖延、推诿造成甲方损失的（其中包含委托第三方修理而支出的费用等），或者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和责任。经两次修理、修改无法达到甲方及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建或更换。

(4) 质保期内应常驻 2 名技术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驻场服务方案开展驻场服务



工作，驻场人员均具备 3 年以上安防系统运维经验；能满足现场设备调测、安装、运维实际操作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在国家重大节日、上级巡查、应急演练等重点时段，按甲方要求增派 1-3 名技术人员，确保现场保障力量充足。增配人员需具备同等技术资质，且提前 3 天完成备案及安全审查。驻场团队成员合同期 $\geq$ 项目质保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接替人员需跟班作业 30 天，施工单位需建立后备人才库，确保突发人员离职时 48 小时内完成补位。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安装且单设备调测合格，经造价、监理审核无误达到合同总价的 30% 时，预付款转结为工程款；此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每月 25 日前按合同约定当供货安装且单设备调测合格后，经造价、监理审核无误按照此部分设备合同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整体项目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经甲方上级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全部审计或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或评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问题投诉，也无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的费用的情形下，由乙方书面提出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处，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甲方，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给甲方，并且需提供从事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相关凭证，否则造成的延



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工资支付凭证，甲方有权按照虚假总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全部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标准的，有权按照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资金，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乙方已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向甲方交付发票原件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上述付款条件已充分考虑并知晓相关不利影响。

7.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甲方第二次付款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商业银行保函（乙方应关注保函到期时间，在临近到期时提前办理续保手续，不能出现保函空档期）。

8. 第二次支付节点之前，乙方应开具和预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由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 997068.35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零陆拾捌元叁角伍分，形式为转账或商业银行保函（如以商业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关注保函到期时间，在临近到期时提前办理续保手续，不能出现保函空档期）。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2. 经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经甲方上级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全部审计或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完毕后，一个月内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如果有）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在书面告知乙方扣除事由及明细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相应的损失，并且乙方应在扣除后将履约保证金补



足，此等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拒不在约定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划差额部分保证金，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如乙方有异议或以此为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不予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并须赔偿。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本项目交货及安装期分为两个阶段，一阶段为自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21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不含与省属企业统建的监狱智能安防平台对接）等各阶段工作；二阶段为与省属企业统建的监狱智能安防平台对接，在监理人下达对接通知后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阶段工作，若与一阶段工期有重合部分，重合时间不单独另计。

根据监狱工作实际，周界安全防范系统中武警监门哨部分需在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在临时大门区域部署，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时迁移至新建大门区域部署。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做好货物及安装施工进场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供货短缺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窝工、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项目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自愿承担窝工、停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交货地点：河南省第四监狱。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附（辅）件、资料、专用工具等，此外到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货物到货确认时，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必须同时到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甲方初步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等要求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限期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到货确认完成。甲方接受货物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在甲方进行货物到货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在确认之前，乙方需提前按照监理方要求提供的项目建设全部技术文档，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经监理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批准，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确认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书面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调试检验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影响项目工期和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由此引起的甲方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项目验收原则上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 (1) 到货验收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对所有软硬件进行检查。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核验并三方签字确认。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 (2) 初步验收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已提供合同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全部系统稳定运行，乙方自验合格、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



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

### (3) 竣工验收

满足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的检测:从供货到项目最终验收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针对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测鉴定,乙方接到监理方通知后14日历天内完成检测,检测不合格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款执行。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现场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严格执行。详见附件**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如国家或地方对相关人员有资质或执业许可要求的,乙方人员应当符合该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法人代表姓名: 陈晨; 联系电话: 18905919012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舒奕斌; 联系电话: 18950256079 。

2. 乙方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一致且具备处置项目问题的能力,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前期全部投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更换项目管理



团队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提起书面申请，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每擅自更换一名其他管理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更换后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相关资质、工作经验等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配置的标准执行，经过监理方审核，甲方认可。

3. 甲方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届时乙方须按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工程现场进度管理制度、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现场监督管理各方职责奖罚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若管理制度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培训，确保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时关于人员培训的承诺。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质保、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中的响应或承诺 进行现场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现场维护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如甲方有要求，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收取维修成本费；如甲方需要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项目进度，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有权按照实际拨付应付工资的 1.5 倍扣除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以及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由甲方延误工期原因，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自愿承担窝工、停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产生具体费用以第三方报价为准，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常驻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售后服务费用标准参照甲方上级关于信息化及安防建设项目运维费用预算标准执行。

7. 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项目



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建设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 5 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9. 项目整个建设期内,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中的人员应在项目施工全阶段履职,项目现场实行项目团队人员打卡考勤,保证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的人员到场率 100% (请假获批人员除外),监理方每日核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必须常驻现场,单人缺席 1 日,处以 1000 元以内的违约处罚,累计计算,项目结算时从项目款中扣除。

10. 项目现场发现乙方未报备人员,发现 1 人次,处以 2000 元以内的违约处罚,累计计算,项目结算时从项目款中扣除。

11. 本项目涉及乙方向产品生产厂商或产品供应商采购情形,如因乙方与产品生产厂商或产品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产品生产厂商或产品供应商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 质保期维保期内,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擅自离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按照本条第 6 款处理,单人缺席 1 日,处以 1000 元的违约处罚,以上违约处罚累计计算,相关违约处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违约处罚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或连续缺席人次超过 10 次、累计缺席人次超过 30 次时,按本条第 14 款处理。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1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安全与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履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的告知义务，乙方在相关承诺书上签字，相关责任按承诺书执行。

2.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在开始货物安装等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出现的一切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实施风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由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风险过失（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 甲方和监理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和监理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及土建施工方取得联系，不得



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资料)和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文档,严禁乙方将保密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 伍万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12. 除“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中的人员”外,其他现场劳务用工人员进场,须提前甲方和监理方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须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保密协议。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其他相关制度和要求。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EMS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第四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11410000416528562E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账号：41001539112058099999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0379-62133505

电子信箱：hnsdsjyxml1111@163.com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

附件 3：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施工安全协议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50000158163475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241-1 号

账号：14020241090054007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0591-83408537

电子信箱：18905919012@126.com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陈晨